

证券代码:600297 股票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6-046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12月12日及12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容），本公司拟在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倘适用）豁免的前提下，通过本公司注册香港特别授权全资子公司“汇汽车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香港）”，以自留附属条件现金部分购买的方式，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集团”）的合股资格股东收购最多1,917,983股（或更多数目）的股份，占要约公告日期（即要约公告刊发日期后宝信集团已发行股份的75%）（以下简称“部分”）及要约后截至日（即要约公告刊发日期后宝信集团已发行股份的75%）（以下简称“部分”）后约15个交易日（或之前已付购股权行使通知的任何股份）的75%（以下简称“部分”）（以下简称为“宝信”），并向宝信集团的购股权持有人作出适当安排，以注销最多11,662,600股未获行使的购股权（或约公告刊发日期宝信集团全部未行使购股权的75%）（以下简称“购股权要约”，其与部分要约合称为“本次重大资产购股”或“本次要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维持宝信集团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地位。本次交易的交易价将以现金支付，其中部分要约的约价约为每股5.99港元，购股权要约的约价为每份购股权0.266港元。

自2016年4月25日起对外披露《广汇汽车重大资产购买进展情况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本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要约收购的其他相关条件的制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所列本次要约第1项先决条件，本公司已获得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的通知，对公司收购宝信集团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可以自通知起实施；其他项先决条件已满足。

2、就《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所列本次要约第2项先决条件，本公司已获

得中国国家发改委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予以备案；本次交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本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相关授权部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在本次交易获得外汇管理局核准后执行之批准或授权、尚待该等当局作出必要备案、登记及通知后，本公司将第2项先决条件获满足。

3、就《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所列本次要约第3项先决条件，本公司已取得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该项先决条件已获满足。

4、就《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所列本次要约第4项先决条件，本公司已取得融资协议项下相关方有关宝信集团最终控股股东变更的同意，该项先决条件已获满足。

5、就《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所列本次要约第5项先决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得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规则28.1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对部分要约及购股权要约的同意，该项通知已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的10个交易日（或

之前已付购股权行使通知的任何股份）的75%）（以下简称“部分”）后约15个交易日（或之前已付购股权行使通知的任何股份）的75%）（以下简称“部分”）（以下简称为“宝信”），并向宝信集团的购股权持有人作出适当安排，以注销最多11,662,600股未获行使的购股权（或约公告刊发日期宝信集团全部未行使购股权的75%）（以下简称“购股权要约”，其与部分要约合称为“本次重大资产购股”或“本次要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维持宝信集团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地位。本次交易的交易价将以现金支付，其中部分要约的约价约为每股5.99港元，购股权要约的约价为每份购股权0.266港元。

自2016年4月25日起对外披露《广汇汽车重大资产购买进展情况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本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要约收购的其他相关条件的制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所列本次要约第1项先决条件，本公司已获得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的通知，对公司收购宝信集团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可以自通知起实施；其他项先决条件已满足。

2、就《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所列本次要约第2项先决条件，本公司已获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2016年5月24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议程通过如下事项：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更注册地址、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将原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徐乐路99-1号”变更为“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徐乐路99-1号,邮编:201613。

2、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3、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4、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5、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6、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7、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8、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9、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10、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11、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12、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13、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14、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15、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16、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17、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18、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19、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20、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21、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22、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23、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24、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25、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26、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27、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28、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29、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30、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31、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32、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33、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34、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35、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36、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37、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38、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39、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40、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41、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42、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43、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44、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45、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46、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47、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48、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49、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50、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51、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6号,邮编:201613。

52、章程条款：修订前 修订后